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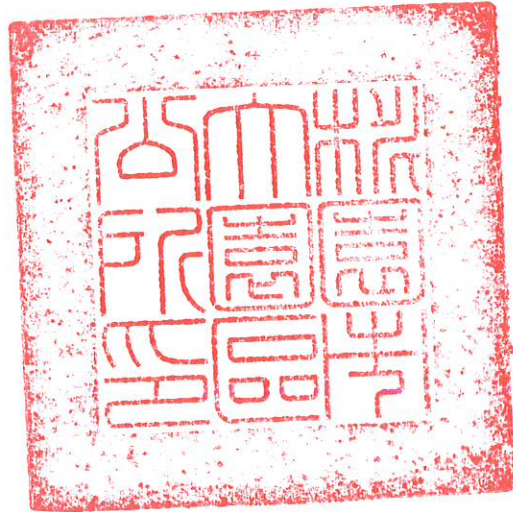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社字第111002368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戴仲均君往生請家屬認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111年8月19日桃市殯字第111000391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戴仲均君於111年6月25日往生（66年8月26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21*****，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3鄰大觀路312號）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
- 四、本案完成公告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
區長 徐藍科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1062503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 名	戴仲均	性別 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2179646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 03 鄰大觀路 312 號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66 年 08 月 26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111 年 06 月 25 日 02 時 04 分發現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潮音一路 458 巷 23 之 2 號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
死 亡 方 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
死 亡 者 行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 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呼吸衰竭及猝死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疑心血管病變 (甲之原因) 丙. 高血壓 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 檢 察 官 賴心怡 法 醫 師 陳鋒南 法 醫 師 陳鋒南 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0 7 日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 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 4091-4095